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年龄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至2003年1月)；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专业不限；

（六）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七）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上级有规定不得应聘到辅助执法岗位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要求

详见《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

三、报名

1.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考人需携带材料现场报名，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2.报名时间：2021年3月3日-3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3.报名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65号2楼204办公室。

4.报名时需提供：①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奖励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报名人员对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5.资格审查。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者方可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在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形式，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1.考试对象：通过资格复审并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4.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线，考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五、体检

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总成绩同分者取面试得分高者进入体检；总成绩与面试成绩均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

体检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统一组织，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不予聘用。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七、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八、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同分者的聘用参考上述规定）：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组织综合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本次招聘相关结果在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交通运输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公告。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一、其他事宜

应聘人员应当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告知健康信息，出示苏康码，测量体温。在报考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和指挥，服从管理。

十二、本《公告》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82216202（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

监督电话：0513-82212661（中共南通市海门区纪律委员会海门区监察委员会派驻区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1.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岗位简介表

2.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报名登记表

3.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附件1：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辅助执法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岗位主要工作 | 备 注 |
| 1 |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辅助执法岗位 | 1 | 辅助从事道路、水路交通执法工作，具备一定的资料整理、电脑操作、办公室事务处理等能力。 | 男性优先；具有车辆驾驶证、船舶驾驶证优先。 |

附件2：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

辅助执法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住址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特长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高中阶段起填）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及工作单位 | 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请如实填报下列情况，在相应的“□”内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您近7日内体温监测结果是否正常（低于37.2度）？

是 □ 否 □

2、您近期是否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症状？是 □ 否 □

3、您是否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

4、您是否14天内与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史？ 是 □ 否 □

5、您是否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是 □ 否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完整、准确。本人已知悉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招聘公告中的防疫告知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接受有关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